

股票代码：000921

股票简称：ST 科龙

公告编号：2008-079

**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根据香港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366 条获得法院判令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，发布如下公告：

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（第 571 章）（「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」）第 329 条之规定，本公司对部分股东所持本公司 H 股权益展开了调查。据初步调查结果，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并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，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366 条获得了强制冻结若干证券经纪公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之部分 H 股股票（共计 104,690,000 股 H 股股票，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 H 股总股本之 22.78%）的法院判令。

本公司正在考虑合理地处理有关上述限制流通的 H 股股份的事宜，如有进展将适时作出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10 月 15 日